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6 津投 01

3、债券代码:136246.SH

4、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20 亿元

6、债券期限：5+5 年期

7、票面利率：3.34%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票面利率 3.3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 3.34%，并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大沽北路 161 号

联系人：吴滨

联系方式：022-23191193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邢超

联系方式：010-8513075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签章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1 月 8 日